

因孩子意外溺亡，亲姐妹打上官司 好意照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

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姚留艺

亲友之间互相帮助，是常有的事。但发生意外时，无偿帮助的一方需要承担责任吗？近日，嵊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纠纷案件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4年8月，江苏一对姐妹携4名子女到嵊泗旅游。当晚，姐妹二人陪同孩子在下榻的民宿泳池中嬉水，因疏于照看，姐姐年仅4岁的孩子不幸溺水身亡。事发后，姐姐与民宿老板在当地调解委员会组织下签署协议书，民宿老板因安全责任问题，自愿赔偿70余万元。

同年9月5日，处理好孩子后事，姐姐一纸诉状将同在事发现场的妹妹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妹妹赔偿约90万元。嵊泗法院受理了此案。

姐姐表示，当时姐妹二人轮流看护孩子。现场，姐姐已告知妹妹，她会因咨询航班事宜离开一会儿。其间，妹妹带着自己孩子离开现场去卫生间，致溺亡事件发生。姐姐认为，妹妹主观上存在过错，应当赔偿。

妹妹辩称，她一直在照看4个孩子，姐姐向民宿工作人员咨询航班是在吧台及民宿内，并未转移监护责任。孩子溺亡是意外事件，家人间共同游玩发生意外后，一方请求另一方承担赔偿违反家庭伦理。

经法院审查，事发时，姐姐在吧台咨询航班事宜，妹妹带着自己的孩子去上卫生间，此后其余孩子陆续回到房间，留下姐姐4岁的女儿仍在泳池嬉水，无人看护。18时50分左右，妹妹到泳池查看，发现孩子溺水，立刻喊来姐姐与工作人员急救，工作人员随即呼叫120，数小时施救无效后孩子死亡。

法院认为，父母有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本案中，4岁孩童缺乏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，在场的孩子母亲是事故发生的第一责任人。根据查明的事实，姐姐自始至终未离开民宿大厅，应当有相应意识和能力履行监护和保障孩子安全的义务。此外，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监护

转移的事实，姐妹二人未成立委托监管的关系。即使假定妹妹需共同承担监护责任，家人之间的侵权行为应严格限定在故意或重大过错的情况下，才能构成主观过错。妹妹在孩子嬉水过程中一直履行照看义务，在意外发生后第一时间施救，并不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错。因此，法院驳回姐姐赔偿诉请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谐、友善的精神内涵，应鼓励家人亦或陌生人，彼此好意照看、好意帮助。在非故意或重大的过错情况下，“好意”并不应当承担责任，判决赔偿反而助长自私冷漠的社会风气。

全面取消

1月7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对外公布。其中提出，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，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，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

黄灯亮后越线行驶亦属于违法行为 法院：“抢黄灯”造成事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

《人民法院报》刘熠博 孙璐 刘方昊

生活中，因黄灯亮起后驾车越过停止线一般不会被罚款、扣分，因此许多人认为“抢黄灯”的行为不违法，而事实上，“抢黄灯”违反了交通安全法规，属于违法行为，如果造成交通事故则须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近日，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“抢黄灯”轿车与“闯红灯”摩托车相撞引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，依法作出了裁判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3年7月，陈某驾驶轿车沿市区道路由东向西行驶，行至某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，车头未越过停止线时黄灯亮起，陈某驾车越过停止线继续行驶，不料撞上一辆自西向东左转弯且闯了红灯的摩托车，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吕某、乘坐人王某受伤。两名伤者均住院治疗一个月左右。经鉴定，吕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，王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。公安交管部门出具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，认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陈某、吕某驾驶机动车均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，认定陈某、吕某对事故承担同等责任，王某不承担责任。陈某对该认定结论不服，申请复核，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复核后予以维持。

2023年11月，吕某、王某诉至宛城区人民法院，要求陈某以及承保陈某所驾轿车交强

险的保险公司赔偿吕某、王某各项损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不当，吕某应负事故主要责任，陈某应负事故次要责任，因此，陈某及保险公司应对吕某、王某的损失承担30%的赔偿责任，吕某、王某应对自身损失承担70%的责任。吕某、王某不服，上诉至南阳中院。

南阳中院审理后认为，根据事故现场监控视频能够确认，在黄灯亮起的一瞬间，陈某所驾车辆尚未越过停止线。陈某驾车行驶至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，在黄灯亮起后不按规定停车等待，试图强行通过路口，导致其所驾车辆与“闯红灯”的摩托车相撞，造成两人受伤、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。“抢黄灯”的陈某与“闯红灯”的吕某均未尽到规范、安全、文明驾驶的义务，均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“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”的规定，其过错程度相当，因此，陈某、吕某应当对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，陈某应当对吕某、王某的各项损失承担50%的赔偿责任。

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吕某8万余元、王某9万余元，陈某赔偿吕某1万余元、王某4万余元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，在通过路口时，要仔细观察交通信号，密切关注前方交通状况，提前发

现各种不安全因素，适时调整行驶方向和速度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，交通信号灯由红灯、绿灯、黄灯组成。红灯表示禁止通行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，黄灯表示警示。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：（一）绿灯亮时，准许车辆通行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、行人通行；（二）黄灯亮时，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；（三）红灯亮时，禁止车辆通行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，一次记6分。黄灯表示警示，是绿灯与红灯之间的过渡，提醒车辆驾驶人和行人交通信号灯即将变为红灯。黄灯的设置能够起到清空交叉路口车辆，避免堵塞，减少事故等作用。车辆驾驶人看到黄灯亮起，应当立即减速，并观察车辆位置和路口情况。车头尚未越过停止线的，应当停车等待绿灯。车头已经越过停止线的，可以停车等候，也可以在不会造成危险、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情况下继续行驶。在一些地区，黄灯亮时车头尚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如果越线继续行驶，公安交管部门并不罚款、扣分，但这只是一种人性化的执法方式，并不代表“抢黄灯”是合法行为。

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才能保证人身财产安全，避免陷入纠纷。

男子取保候审期间 跳湖救人获从轻处罚

《三湘都市报》虢灿 赵丹 邱鸿莹

男子醉驾撞上其他车辆，导致对方司机受伤，取保候审期间偶遇女子轻生，与同伴合力成功施救。法院认为，男子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从轻处罚。近日，湖南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了这起典型案例。

2021年8月9日23时，岳阳人徐某醉酒后开着小车上道路行驶，行驶至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天伦城路段时，与左转弯掉头的王某驾驶的小车发生碰撞，造成两车受损、王某面部贯通伤、左侧第二肋骨骨折、脑震荡的交通事故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，事故徐某负主要责任，王某负次要责任。经鉴定，事发时徐某为醉驾。案发后，徐某赔偿了王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就在徐某取保候审时，他与朋友在岳阳南湖水上运动中心散步，跳入湖中合力将轻生女子救起，交给赶来现场的民警。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徐某醉酒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，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其明知他人报警，仍跟随救护车积极救治被害人王某，并在医院等候公安民警前往医院处理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并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；徐某在日常生活中舍己救人，可认为该行为属有利于社会的突出表现，属重大立功，可从轻处罚；徐某积极赔偿王某的经济损失，取得王某的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徐某醉驾机动车辆，导致发生人员受伤及车辆损伤的交通事故，且负事故主要责任，应从重处罚，但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据此，对徐某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，缓刑2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